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檢討《破產條例》下的潛逃者規管制度

目的

本文件闡述檢討《破產條例》(第 6 章)下潛逃者規管制度的背景，並就兩個不同的改革方案徵詢意見。

背景

現行制度

2. 目前，在《破產條例》下，當破產期屆滿時，破產人即自動獲解除破產。首次破產者的破產期為四年，非首次破產者則為五年。根據該條例第 30A(3)條，破產案受託人（受託人）或債權人可根據第 30A(4)條所指明的理由（例如在對破產人產業的管理方面，破產人並不合作）向法院提出申請，反對破產人獲自動解除破產。法院可頒令延長破產期至最多八年。

潛逃者規管制度

3. 另一方面，《破產條例》也訂明在若干情況下，破產期會自動暫時終止計算，直至某特定事件發生為止。此項安排普遍被稱為潛逃者規管制度，有關條文載於《破產條例》第 30A(10)條。潛逃者規管制度乃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建議而設，旨在確保破產人不可藉着在破產期間離開香港來逃避其應盡的責任，並自一九九八年起開始實施。

4. 根據第 30A(10)(a)條，凡破產人在破產令開始生效當日前離開香港，則在該破產人返回香港並將此事通知受託人之前，其破產期不會開始計算。根據第 30A(10)(b)條，凡破產人在破產令開始生效後離開香港，而沒有把行程和聯絡方法通知受託人（參照第 30A(10)(b)(i)條）；又或沒有在受託人所訂的時間返回香港（參照第 30A(10)(b)(ii)條），則破產期會暫時終止計算，直至該破產人返回香港並把其返回一事通知受託人為止。

法院裁決

5. 潛逃者規管制度的其中一部分，即有關破產人離開香港而沒有把行程和聯絡方法通知受託人，破產期會自動暫時終止計算的條文（第 30A(10)(b)(i)條），在較早時的一宗案件¹中被法院裁定違憲，自此無效。終審法院認為，破產人獲《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保障旅行權利，該條文就此所施加的限制超出了保障債權人權益所需，當中考慮如下：

- (a) 不論破產人因何理由而沒有把離開香港一事通知受託人，制裁仍會生效；
- (b) 該制裁一律適用於所有情況，不論有關期間已達何階段，也不論是否已招致對破產人產業管理的損害等；以及
- (c) 法院沒有酌情權，使該制裁不適用或將其後果減輕。

6. 在這方面，法院正在處理另一宗訴訟，案中的破產人質疑第 30A(10)(a)條（該條文關乎破產人在破產令作出之日前已離開香港的情況）是否符合憲法。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二零一三年裁定該條文合憲，但該破產人其後取得上訴許可，上訴聆訊日期待定。

¹ 終院民事上訴 2006 年第 7 及 8 號 — 破產管理署署長及陳永興的破產案受託人 對 陳永興。

擬議改革方案

7.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對潛逃者規管制度進行了檢討。為解決上文提到的《破產條例》第 30A(10)條有部分違憲的問題，我們建議修訂《破產條例》，日後若要暫時終止計算破產人的破產期，須由法院經考慮受託人的申請後作出命令，而現行有關破產期自動暫時終止計算的條文將予廢除。建基於上述建議，我們考慮了兩個不同的改革方案。

(一) 修改潛逃者規管制度方案

8. 此方案將保留潛逃者規管制度，並作出若干改動以處理合憲事宜，其主要特點如下：

- (a) 在破產期的任何時候，如破產人不作回應或不合作，受託人可以破產人已離開香港並因而已損害對破產人產業的管理為理由，向法院申請暫時終止計算破產期；
- (b) 法院如信納受託人已採取合理步驟，查明破產人已離開香港，並因而已損害對破產人產業的管理，則可酌情頒令暫時終止計算破產期；
- (c) 法院可決定命令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期何時開始暫時終止計算、暫停計算為時多久，以及恢復計算破產期的條件；以及
- (d) 破產人離開香港的原因應是法院在決定是否作頒令暫時終止計算破產期，及決定該命令的條款時的其中一項相關考慮因素。

9. 此方案可以解決《破產條例》第 30A(10)條的合憲事宜。一方面，此方案切合法改會所建議的潛逃者規管制度的政策目標，即確保破產人不可藉着在破產期內離開香港來逃避其應盡的責任；另一方面，破產人離開香港將無須再報知受託人。然而，受託人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完全掌握有關的破產人的身份證明資料，而現實上未必能有一個方法去完全確定一名破產人是否已離開香港或返回香港的事實。

(二) 會面方案

10. 在此方案下，潛逃者規管制度將予以廢止，並由一套新安排取而代之。新安排將不再以破產人是否已離開香港作為暫時終止計算破產期的相關考慮因素。此方案的主要特點如下：

- (a) 在以下指明情況，受託人可在破產期的任何時候，向法院申請暫時終止計算破產期——
 - (i) 破產人未有在受託人合理訂明的指定日期或指定期間內，親身出席為破產案管理進行的會面；或
 - (ii) 破產人在為破產案管理進行的會面中不與受託人合作，例如拒絕回應受託人所合理提出的查問，或拒絕提供受託人所合理要求的資料；
- (b) 法院如信納破產人未有出席會面或在會面中不與受託人合作，因而已損害對破產人產業的管理，可酌情頒令暫時終止計算破產期；
- (c) 與上文第 8(c)段就修改潛逃者規管制度方案的安排相同，法院可決定命令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期何時開始暫時終止計算、暫停計算為時多久，以及恢復計算破產期的條件；以及
- (d) 一如上文第 8(d)段的安排，破產人未有出席會面或在會面中不與受託人合作的原因，應是法院在決定是否頒令暫時終止計算破產期，及決定該命令的條款時的其中一項相關考慮因素。

11. 此方案亦應可以解決《破產條例》第 30A(10)條的合憲事宜。然而，相較於修改潛逃者規管制度的方案，此方案偏離了法改會在倡議潛逃者規管制度時的原意，因其將廢除該制度。另一方面，受託人將無須查明破產人是否已離開香港。受託人可因破產人缺席為破產案管理進行的會面或在會面中不與其合作，向法院申請頒令暫時終止計算破產期。

海外經驗

12. 檢討期間，我們參考過澳洲、英國和新加坡處理潛逃者個案的相關規管制度。這三個司法管轄區的規管制度雖然並非在各方面全然相同，但在這些規管制度下，潛逃者可能不會獲解除破產，直至該潛逃者返回當地為止。如破產人缺席與受託人會面或在會面中不與受託人合作，該破產人亦可能不會獲解除破產，或會被延長破產期。

13. 在澳洲，受託人可以破產人已潛逃離開當地為理由，向有關當局反對自動解除破產人的破產。如潛逃者不返回澳洲，其破產期可無限期終止計算。若破產人缺席與受託人會面或在會面中不與受託人合作，受託人亦可根據一個或多個在相關法例條文所訂明的合適理由，反對自動解除破產人的破產。在此情況下，破產期可延長至最多八年。

14. 英國的有關當局可應受託人申請，在破產人沒有履行責任的情況下頒令，在其所指定的期間暫時終止計算有關的破產期。因此，如破產人潛逃，有關當局可頒令暫時終止計算其破產期，直至潛逃者返回英國為止。若破產人缺席與受託人會面或在會面中不與受託人合作，有關當局亦可頒令暫時終止計算其破產期。新加坡方面，破產期並不設任何期限。破產人若要解除破產，均須經有關當局批准。

下一步工作

15. 我們正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債權人組織、私營清盤案從業員、專業團體及其他相關機構），蒐集他們對兩個改革方案的意見。我們會考慮蒐集所得的意見，並根據獲支持推行的改革方案，制訂詳細立法建議。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五年把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就兩個改革方案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四年四月